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701  
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70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3558 GZ 110901 120901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续) (A/CN.9/471 和 Add.1-9)

建议 48 草案

1. 主席说，委员会已解决了关于这项建议的所有问题，只有一个问题除外，这就是第一行的行文应是“筹措”还是“获取”所需的资金。
2.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经与西班牙和巴拉圭代表磋商后，他不再反对西班牙文本中使用“recaudar los fondos”（“筹措资金”）这一词语。
3. Al-SAIDI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说，他仍然怀疑 A/CN.9/471/Add.9 号文件的阿拉伯文和法文文本是否充分反映了英文“筹措”一词的含义。
4. 主席说，秘书处将查看这一事项。
5. 建议 48 草案获得通过。

建议 49 草案

6.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删去第二句。第一句和第二句论述的都是订约当局是否应对特许权的转让给予同意。第二句指出，未经订约当局的同意，特许权不得转让，而第一句则留下了可能根本不需要这种同意的可能性，从而反映了所审议的项目种类可能需要的那种灵活性。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A/CN.09/471/Add.5）第 61-63 段，第二句似乎太绝对了。
7. 主席说，美国代表的建议提出了一个政策问题。他回顾说，委员会在上届会议结束时曾决定，不应干扰其已经确立的政策。他请秘书处的代表就美国的建议是否充分反映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而发表意见。
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关于美国代表所提及的建议的案文第二句，上届会议对订约当局与放款人之间的所谓直接协议和案文第二句中所反映的其他原则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秘书处与外聘专家应委员会的请求进行了协商之后，达成了最后的措词。其设想是第二句作为一项普遍原则，而第一句则作为这项原则的一个例外。第一句所述的情形是，订约当局与放款人之间通过一项直接协议可构成例外，从而允许“介入”权或特许权转让给一个第三方。虽然对第二句所载的一般原则也表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但普遍看法是，这是一项许多法律制度所共有的原则，因为特许公司是凭其执行项目的能力而中选的，因此不得随意将该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在讨论的过程中，一致认为应将两种观点结合起来，但如果颠倒一下其先后顺序，可能会更加清楚些。
9. 主席说，正如秘书处所解释的那样，委员会经过广泛讨论后所达成的决定是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行文的先后顺序颠倒一下。秘书处现在的提案是，所建议的原则应是除第一句所规定的情形之外，未经订约当局的同意，特许公司不得随意将特许权转让给第三方。
10.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他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说明，他本来也想提出同样的建议。
11.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和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他们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12. 建议 49 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

### 建议 50 草案

13.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请求对“intérêt majoritaire”（大多数利益）一词作出解释。
14. 主席说，“大多数”一词在英文本中没有出现。
1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英文中所用的词是“控股利益”。在合股公司的情况下，这即意味着在该公司资本中控制大多数投票股的个人或实体。法国代表团看来感到满意，因为法文本中所用的词充分反映了英文原文。
16. JACOB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本建议中应加上“在特定情形下”一语。这样即可反映 A/CN.9/471/Add.5 号文件第 63-68 段的讨论情况，其中指明，对转让股本利益的限制在许多方面是有其局限性的，可能在许多情况下都不适用。
17. 主席说，美国的建议将会严重改变秘书处起草的建议的意思。按美国的建议，除非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特许公司的控股利益转让是允许的。他请秘书处的代表就这项建议是否充分反映了委员会上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发表意见。
1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秘书处在其原来的草案中提出了一项较为详细的规定，列出了在哪些情形下订约当局要求转让需经其事先同意可能是合理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讨论情况，见 A/CN.9/471/Add.5 号文件第 64-66 段。应该指出，建议 50 是第四章中使用“可”一词的少数几项建议之一；因此，其口气不如该章中其他建议那么强硬。美国代表提出的观点已隐含在建议的措词当中。不过，如果美国的建议获得通过，也不会与委员会上次讨论这个问题时的总体意思不符。
19.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指出，法文本可能比英文本更为可取，因为法文本中省略了“在……资本中”等字样。
20.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虽然强调订约当局事先批准的原则是正当合理的，但美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可以通过在建议中加上“除非另有协定”等字样而消除。
21. JACOB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反对埃及的建议。
22. 主席说，如果无反对意见，他即认为委员会希望在建议中加上“在特定情形下，除非另有协定”等字样，并删去“在……资本中”这几个字。
23. 建议 50 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

### 建议 51 草案

24. 建议 51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52 草案

25.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本建议的阿拉伯译文与委员会讨论的原则刚好相反。他建议应对案文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改：(a)改为“……以便满足逐渐形成的对这项服务的实际需求”；(b)改为“……在保证所有使用者的平等机会的条件下”；(d)改为“其他服务提供者在客观、具有透明度和一视同仁的条件下与特许公司经营的任何公共基础设施网络相连通的机会。”
26. 主席询问整个委员会对所起草的案文是否满意。
27.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a)说，“对服务的实际需求”一语的含义不清楚。
28.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和 RENGER 先生（德国）说，所起草的案文充分反映了上届会议

的讨论情况。

29. 主席说，案文将保持起草时的原样。

30. 建议 52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53-55 草案

31. 建议 53-55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56 草案

32. JACOB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最后条款应改为“除非在特别例外情形下”。这项建议的意图是当事各方应可自行选择适用的法律。

33. 主席请秘书处的代表说明美国的建议是否涉及政策事项。

3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按他的回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理解与美国代表团目前的建议是相一致的。当时的普遍看法是，特许公司应有充分的灵活性，可与其合同承包人商定适用的法律。“公共政策”所指的情形是，特许公司是公法下的一个实体，在与作为本国国民的另一方商定对在本国执行的合同适用外国法这个问题上，将受到某些限制。在有些国家，这可能被认为是违反公共政策的。但是，这种情形将是特殊的例外。

35. Li Ling 女士（中国）提议，建议 56 草案中的“公共政策”一词之后应加上“和法律”等字样，因为例如在中国，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由中国法律管辖这类合同。

3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对此事项的基础观点已反映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54/17）第 264 段中。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形下迫于公共政策的原因，例如在政府机构或消费者是一当事方的合同情况下，有些国家限制对管辖商业合同的法律的选择自由。但是，普遍的看法是，不宜在总体上限制对法律的选择。

37. ADENSAMER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支持中国的建议，但不能赞同美国的建议。在奥地利，如同实际上在整个欧洲一样，对消费者的保护被认为非常重要，已载入法律，而且与消费者的合同也太常见了，难以归入“特殊的例外情况”一类。中国关于法律选择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公共政策的提醒不无益处，因为“公共政策”一词可狭义地理解为意指公共秩序，而该词则不涵盖他所提及的情形。

38. GHAZI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MORENO RUFFINELLI 先生（巴拉圭）认为，如同中国代表建议的那样，提及东道国的法律将是值得欢迎的明示。

39.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现有案文更好些。美国的措词“除非在特殊例外情形下”，可能会与提议者的本意相反，甚至可作比原有措词更广义的解释。关于中国的提议，应该回顾到，无论委员会建议什么，公共政策总是绝对优先的。这份文件的用意是作为一项指南，而不是一项公约，任何国家都不会受到必须按这些建议去做的任何限制。

40.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和 AI-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指出，最好还是坚持已经商定了的措词，因为公共政策将总是绝对优先的。

41.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提及“法律”将会造成某种循环论证的结果。本建议草案的意图是作为立法者的指南，立法人员将审查其本国的国内法，并按其认为指南确有道理之处，适当调整本国的国内法。设想在这一工作中，将可改变关于限制选择的现有法律，除非这些法律有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为基础。

42. ADENSAMER 先生（奥地利）说，他对秘书论证的道理深信不移。

43. Li Ling 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提及法律将可使建议草案更加明确些。

44. 主席询问对拟议的修正案表示支持者是否仍然持有同样的看法。他没听到任何回应，因此推认委员会愿意保持现有的措词。

45. 建议 56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57-59 草案

46. 建议 57-59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60 和 61 草案

47. MAZINI 先生（摩洛哥）指出，建议 61(a)草案可更加简洁些，把“发生超出当事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情形”等词语改成“不可抗力”一词，这个词具有明确的法律含义。

48.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不可抗力”一词的英文对应词是“上帝的行为和战争行为”，这个概念对建议 61(a)草案来说范围太狭窄。委员会的工作惯例是尽量避免一些可能只在某些语言或法律制度中才有明确概念的技术术语，而是使用描述性较多的措词，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包括联合国销售公约在内，都实行了这一政策。

49.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接受秘书处的解释，但仍然认为用“合理”二字修饰“控制”一词，含义不清楚，建议删去。

50. RENGER 先生（德国）回顾说，这一章已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了详细的讨论，讨论情况概要载于该届会议报告（A/54/17）第 206-253 段。据他尽可能的回忆，建议 61 草案的目前措词忠实地反映了这次讨论的结果。

51. 主席注意到，看来没有任何人支持摩洛哥观察员的建议。

52. 建议 60 和 61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62 草案

53.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建议 62(a)草案第一部分的措词更简单些。“已不再可能合理预计特许公司将能够或愿意履行其义务”等词语应改为“特许公司不能履行其义务”。

5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解释说，该措词背后的设想而且事实上也是关于终止项目协议的整个这一节背后的设想，是订约当局应有权确保服务得到继续不断的提供。等到特许公司表明其无法履行其义务时，订约当局可能也将失职，不能尽其确保服务连续性的职责。

55. 主席注意到，看来没有人支持沙特阿拉伯观察员的建议。

56. 建议 62 草案获得通过。

#### 建议 63 草案

57. FOLLIOT 女士（法国）指出，建议 62 草案规定可由订约当局终止协议，建议 63 草案规定可由特许公司终止协议，这两者并列，再加上后者的广义措词，可能给人造成错误的印象，认为特许公司具有与订约当局同样的单方面终止项目协议的权利。

5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已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作了讨论，这一担心已在关于第五章的说明（A/CN.9/471/Add.6）第 18 段中作了阐述，其中确认一些法律制度不承认特许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协议，而仅仅是有权请诸如主管法院这样的第三方来宣布终止项目协议。建议 62 和 63 草案二者并列是为了行文上清楚明瞭。

59. 主席注意到，看来没有人希望更改建议 63 草案的措词。

60. 建议 63 草案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25 分休会，下午 5 时复会

#### 建议 64-67 草案

61. 建议 64-67 草案获得通过。

62. 主席回顾到，将“项目协议”一词列入第五章的标题引起了一些疑虑，因此请大家提议修改第五章或第四章的标题。

63.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他希望第五章的标题保持不变，该标题是对该章主题内容的充分描述，如果修改，可能会对指南草案的其他部分造成不利的影响。

64.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认为，第四章的标题容易引起误解，因为该章并不论术建造工程的各个阶段。他提到新加坡代表早些时候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是将标题改为“项目协议的内容和执行”。这项修改可获得通过，将“协议”一词改为“文件”，因为项目的建造和运营可能在协议以外的其他文件中阐述。第五章的标题不必改动，因为该章涉及的就是项目协议的这些具体方面。

65. RENGER 先生（德国）说，他不愿看到第四章的标题改动。说明文件中已指明，该章的范围超出项目协议本身，主要涉及建设工程、基础设施的运营和一般合同安排。因此，该标题的中性措词有其优点，不应舍弃。

66.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他不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除项目的建造方面外，第四章还涉及财务安排、资产和地役权、特许公司的组织安排、担保权益、特许权的转让以及项目公司控股权益的转让。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建设工程过程不太相干。因此，该标题容易引起误解，因为该标题只涉及该章主题内容的一部分。

67.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支持刚才的发言。但是，由于没有人提出新标题的建议，所以他希望将标题的措词问题留给秘书处处理。

68. Li Ling 女士（中国）也认为，第四章的内容与其标题并不完全相符，因为该章涉及了项目协议的许多方面。她还建议在标题中加上“项目协议”等字样。

6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瑞典观察员和中国代表的发言。他指出，大多数章节的标题中都没有提及项目协议本身。第四章涉及许多事项，其标题中列入“建造和运营”等字样是非常适当的，但这样并不是与补充提及项目协议不一致。他建议，标题可以是“项目协议的内容和执行”，或“项目协议：建造和运营”。

70. 主席指出，第四章涵盖项目协议的法律管辖规则，而不仅仅是协议。

7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标题应是“项目协议的法律框架、内容和执行”。

72.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愿意把标题的措词问题留给秘书处处理。

73. PANG 先生（新加坡）提出“基础设施项目的执行”。

74. 主席说，委员会的普遍意见是采用美国代表提出的措词，在标题中提及项目，但不一定提及协议，而且留给秘书处来决定最后的措词。

75. 会议决定如上。

#### 建议 68 草案

7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解释说，第六章的说明文件(A/CN.9/471/Add.7)的新案文反映了委员会上届会议对该章的修订。私人当事方希望在其安排中拥有灵活性，而订约当局则有其公共政策的考虑，秘书处已在其说明文件中努力兼顾这两个方面。但是，秘书处并未努力深入到解决纠纷的程序细节中去。因为从立法的意义上来说，不需要委员会的什么行动，因此，第六章只有四项建议。

77.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仲裁只是解决纠纷的方法之一，因此建议 68 草案中应删去提及仲裁的词语。

78. 主席说，委员会应作为政策事项来决定其关于解决纠纷的建议。

79.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应赞同项目东道国以外的仲裁安排。他建议在“仲裁”一词前加上“国外”二字。但是，不应排除司法手段解决纠纷的方法。

80.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提及仲裁是适当的，因为在订约当局和特许公司之间的关系当中，出现纠纷时采用仲裁的可能性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建议 68 草案的案文充分提供了解决纠纷的所有方法，不需作任何改动。

81. 主席说，需要决定的问题是建议 68 草案的措词在立法者指南中是否适当。

8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建议 68 草案的案文并未指明订约当局对各种解决纠纷的机制表示同意的自由来自何处。从逻辑上来说，他同意伊朗代表的发言，认为不必提及仲裁。但是，许多外国投资者都坚持要列入提及仲裁的词语。《土耳其宪法》最近作了修正，规定了仲裁的可能性，否则，能源部门便不可能有外国投资。正如说明文件中所解释的那样，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使用不同的解决纠纷方法。还有行政管理上的问题：私人的仲裁可以优先于行政管理决定吗？由于说明文件对解决纠纷的各种备选机制作了非常充分的阐述，因此他认为，建议 68 草案中是否删除或保留“包括仲裁”等字样，并不是一个重要问题。

83. MYERS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指出，仲裁是唯一的非合意裁决方法。他并不反对是否删除提及仲裁的词语，但他促请委员会保持其立法建议采用简单和中性的措词，以使各国和缔约方能够选择最适合其的解决纠纷方法。

84. Li Ling 女士（中国）说，最好还是删除提及仲裁的词语，因为这只是备选方法之一。如果提及仲裁，那么也应提及其他方法。

85. MOHAMED 先生（尼日利亚）说，提及仲裁的词语是否删除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如果删除，他提议将建议改为订约当局应可任意是否同意当事各方视为“最适合”项目需要的而不仅仅是“适合的”解决纠纷机制。

68.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瑞典代表团希望保留明确提及仲裁的词语。仲裁条款是大多数投资者首先要求的条件之一，如果政府排斥仲裁，他们将会反对。如果删去提及仲裁的词语，而且如果关于仲裁的说明(A/CN.9/471/Add.7, 第 30-38 段)在措词上保持中性，那么在实践中倾向于选用仲裁这一点便不清楚。

8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指明了为什么仲裁从建议中单独挑出来的原因，他说得对。秘书处对各国立法的审查以及与包括区域银行和其他多边贷款机构的代表在内的专家所举行的磋商已经表明，对于采用其他非约束性的方法，例如调解，没有法律障碍。对于当

事各方能否自行商定解决纠纷的机制，所可能存在的障碍只发生在那些规定只能选用法院系统的国家。诉诸于法院当然在各个地方总是可以的。

88. 关于瑞典代表团的担心，建议 68 之二或关于这两项建议的说明文件都没有表示应选用任何一种方法，因为有些法律制度仍然不允许进行仲裁。说明文件中介绍了当事各方的展望和投资者的期望和选择将可能是什么，并指出大多数私人投资者都选用仲裁，特别是国际仲裁。因此，立法指南草案只介绍说明各种机制的优缺点，而不评判一国是否应将解决争端局限于司法系统内，或是否应更加灵活些。

89.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秘书处的评论赞成保持案文的原样，因为如果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仲裁办法受到怀疑或甚至遭到禁止，而且如果与此同时投资者又强烈赞成显然是唯一具有约束性的办法，那么“包括仲裁”一词即涵盖了这种情形。

90.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如果建议 68 中提及仲裁的词语被删除，那么他将提议，在说明文件第 30 段第三句中，即在“私人投资者和放款者，特别是外国私人投资者和放款者选用”等词语与“仲裁”二字之间加上“并在许多情况下要求”等字样。

9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瑞典的建议非常好。第 30 段的范围事实上可从几个方面扩大，包括将埃及关于外国仲裁的设想纳入在内。

9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对说明文件第 30 段所提出的修改留给秘书处处理。

93. 会议决定如上。

94. 主席说，看来普遍看法是各代表团赞同或不反对删除建议 68 草案中提及仲裁的文字。

9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指出，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提及仲裁的重要性。不提请注意解决纠纷的方法肯定是错误的，说明文件中关于建议 68 的大部分解释所阐述的都是这个问题。

96. PINZÓN SÁNCHEZ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所提及的词语不是规定性的，而只是说明性的，关于仲裁是选择办法之一这一点必须明确指出。

97. LALLIOT 先生（法国）说，他完全支持主席关于委员会意见而作出的结论：应删除提及仲裁的词语，并按照美国和其他代表团的提议，扩大关于建议 68 的说明范围。

98. POSTELNIC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不应重新开始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该词语应删去。

99.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删除或保留，他都可以接受，但如果从建议 68 中删去提及仲裁的词语，那么建议 68 之二便是多余的。

10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删除“，包括仲裁在内”这一词语；在“适合”二字之前加上“最”字；并通过修正后的建议 68。

101. 会议决定如上。

102. 建议 68 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

### 建议 68 之二

103. GHAZI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在许多国家，是项目协议中而不是法律中应指明订约当局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提出主权豁免请求。

10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顾说，委员会以前关于主权豁免的讨论已反映在其提交大会的 1999 年报告中（A/54/17，第 298 段）。分歧的程度反映为建议 68 之二被放在方括号中。

下午 6 时散会